

西北工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转型时期的村庄权力结构——陕北G村个案研究

姓名：刘瑾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指导教师：秦燕

20040301

摘 要

目前,我国社会发展存在着明显的地区性不平衡,为了实现社会的全面现代化,西部落后地区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为此,政府提出了“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在此战略指导之下,学术界对于西部农村地区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有助于人们了解西部农村社会,具有宝贵的参考价值。

国内外已有的农村权力变迁的研究,关注于国家权力与村庄权力之间的关系变迁。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实行“村民自治”之后,农村地区普遍出现了传统“复兴”的现象,村庄非正式权力组织日益受到关注,但是这些研究选取的样本集中于南方地区或北方发达地区,由于地区差异的存在,无法用以说明我国其他地区的情况。

本文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以陕北同姓村 G 村为考察对象,以田野调查为基础,对转型时期陕西北部这一宗族传统深厚、交通便利、易受外界影响的村庄的权力结构进行了分析,以对完善村民自治体制、实现农村民主提供有益的帮助。本文主要运用社会学、人类学日常生活分析的方法和政治学的焦点事件分析法,详细分析了转型时期 G 村权力结构的变迁,提出正式权力组织和非正式权力组织共同组成了当前农村中多层次的权力结构,它们在村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本文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绪论,包括理论综述以及研究的对象与方法,对以往的相关研究进行了梳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本文研究的逻辑思路,同时对研究的样本进行了概述。

第二部分分两章论述了 G 村村庄正式权力组织和非正式权力组织的发展状况。其中,第二章简要记述了建国以来村庄正式权力组织的变化发展过程及改革以后的存在状况。指出在村民自治实行以后,虽然,村政权的职能范围有所缩小,但是,农村基层政权仍然保留了长期以来的政治传统,村政权对于村庄中的大小事务有着巨大的权威和影响力,特别是在所有重大决策问题的决定上占据绝对优势。村庄正式权力组织——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在村庄权力结构中起到主导作用。第三章主要描述了近年来 G 村家族和庙会组织的发展状况。改革开放以来, G 村

的非正式权力组织——家族和庙会活动频繁，成为了村政权之外的民间组织，并且在村民日常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由于传统“差序格局”的存在，通过传统人际关系和宗教信仰对村干部的影响，家族和庙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村政权。

第三部分论述了正式权力组织和非正式权力组织之间的关系。对权力结构中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了详尽的论述，重点评述了几个具体事件，提出：在事件中，非正式权力组织在村庄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家与村庄关系得以凸现，突发的事件又使得正式权力组织与非正式权力组织得以联手。

第四部分为结语。提出了本文的基本结论：转型时期，村委会、家族和庙会三者共同存在于村庄权力结构之中，三者相互制约的关系是村庄权力结构保持稳定的基础。这种权力结构的多极化以及各权力组织之间的博弈将有利于村民自治体制的建立和农村社会的发展。

[关键词] 转型时期，村庄权力结构，正式权力组织，非正式权力组织，村委会，家族，庙会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is an obvious regional diversity in China's soci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achieve four modernizations in a comprehensive way in which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backward areas is a key step,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western development strategy. Under the strategy's guidance, academic circles have undergone deep researches on western rural areas and the achievements from these researches not only would help people to understand western rural society, but also are for reference.

Recently, Chinese scholars showed a unique solicitude for the facts of restoring traditional things and related issues such as the significance, effect and influence of the exist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activities, like tribes and temple fairs, which occurred widespreadly in rural area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Owing to the existence of regional diversity, most of these studies which are on southern areas with a deep-rooted tradition in lineage or northern developed areas couldn't explain the real features of other areas.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fieldwork, this paper takes G Village in northwestern Shann'xi province as its object of study and analyzes the configuration of its power in the transformation era. G Village, a transportation-convenient village, has a deep-rooted tradition in lineage and is susceptible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its peasants share the same surname. Using the related study achievements for reference, the author adopts the soci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method of analyzing daily life activities and the political method of analyzing major events. Then,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changes in the configuration of power of G Village and puts forward that playing different roles in rural daily life, formal power organizations (FPOs) and informal power groups (IPGs) correlatively constitute the present multi-stratified configuration of power in rural areas.

This paper consists of four parts. Being the first part, Chapter One, a chapter of introduction, summarizes theories and introduces the object and methods of study. Constituting Part Two, Chapter Two and Three state the cour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FPOs and IPGs respectively. Being Part Three, Chapter Four explain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FPOs and IPGs. Being the last part, Chapter Five is a chapter of conclusion.

Chapter Two briefly states the changes occurred to the village regime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and its present features. Then,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the scope of power of the village regime in a degree shrinks, the regim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still maintains its traditional political power and its authority and influence embody in all rural affairs, especially in the decision-making in every major policy issue. FPOs, e.g. grassroots party cells and village committees, play a leading role in the configuration of rural power.

Chapter Three describes the cour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 and temple affairs of G Village in recent years. The fact i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re are frequent activities about lineage and of temple fairs in G Village. IPGs, e.g. tribes and temple affair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villagers' daily life. Meanwhile, owing to the existence of *framework of differentiation and order* and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traditional 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the impact of religion on cadres in rural China, IPGs to a great extent influence the village regime.

Chapter Four explores in detail the connections among components of the configuration of power and after commenting exclusively on several case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unpredictable events happened in villages not only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t role of IPGs and reflect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rural areas, but also make FPOs and IPGs work together.

The village regime, lineage and temple affairs co-exist in the configuration of power in rural China and the interact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m are the pedestal of the rural configuration of power. The multi-polarized configuration of power an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ower organizations will benefi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of peasants' self-gover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Keywords Transformation Era Configuration of Rural Power
Formal Power Organizations Informal Power Groups
Village Regime Lineage Temple Faires

转型时期的村庄权力结构 ——陕北 G 村个案研究^①

第一章 绪论

进入 21 世纪，西北落后地区的发展对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西部农村地区进行多方位深入地研究，对于中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由于“村民自治”体制的施行，农村社会权力问题成为了研究的一个热点。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南方农村，很少有关于西北农村的研究。因此，本文选择对陕北 G 村的村庄权力结构进行个案研究，力图对社会转型时期的陕北地区村庄权力结构状况进行描述与分析，以求对农村民主的实现提供研究的样本。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以往的研究

关于“权力”的概念，大多数学者认同的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是：“权力”，基本上是指一个行为者或机构影响其他行为者或机构的态度和行为的能力。^②权力组织一般分为“正式权力组织”、“非正式权力组织”，这两部分组成了村庄权力结构。正式权力组织是指在国家体制承认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成立并履行一定政治功能的组织，目前的乡村社会，主要包括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民兵营、村妇联、村共青团和村民小组。非正式权力组织是指在国家体制之外，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明文禁止，在实践中得到民众认可和拥护的组织，体现了民间权力，主要包括家族组织、宗教组织、经济合作组织、文化团体等等。

近代以来，村庄权力结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国家权力与村庄关系的变

^①本文中的转型期指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至今。依照学术惯例，本文中的地名和人名均已经过技术处理。

^②[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594-596 页。

化，村庄的正式权力组织与非正式权力组织的关系也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在晚清之前，国家权力的正式设置止于县一级，在乡和村实行地方性自治。这种自治实际上是由乡绅与家族来共同治理（吴晗、费孝通，1948年），非正式权力组织在村庄权力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费孝通将具有这种特征的传统权力结构称为“长老统治”，主要包括横暴权力、同意权力和教化权力三种权力，其中横暴权力来自国家，同意权力来自契约，教化权力来自传统习俗。这种权力结构的基础是“差序格局”。他指出“差序格局”是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最基本的结构特征，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孝通，1998年）在这个网络之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血缘和地缘关系，人们根据血缘关系来继承权力、身份、地位和财产，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和消费，通过家族和邻里关系进行合作与交换，乡土社区的私人道德和社会关系是靠亲属关系和礼治秩序来维持的。

在中华民国时期，虽然中央政府试图将国家权力延伸至乡村，如在县以下设立区、乡机构等，但实际上，非正式权力组织在乡村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与作用仍然十分重要（杜赞奇，1994年）。

1949年以后，国家行政力量深入到基层，正式权力组织在村庄权力结构中占据了主导地位，非正式权力组织遭到削弱，在村庄权力结构中销声匿迹了。王沪宁认为自1949年以后，传统家族在国家权力的严厉打击之下已经不可避免地衰弱了（王沪宁，1991年）。张乐天通过对浙北联民村人民公社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考察，运用“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模式”分析了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瓦解了传统村落文化，并对浙北农村发展的不利影响（张乐天，1998年）。

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转型时期。乡村政治体制从“政社合一”过渡到“乡政村治”（张厚安，1992年），逐步推行包括村民自治的基层民主建设，在此背景之下，非正式组织出现了普遍性的重建（肖唐镖，1997年），传统的家族、宗教组织迅速地活跃起来。村庄权力结构逐步形成正式权力组织和非正式权力组织共存的多元化格局，并且非正式权力组织在村庄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针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农村出现的传统家族“复兴”的调查表明,家族对村治确实有不可忽视的影响(毛少君, 1991 年)。村落家族中的权威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仍然具有一定的功能性作用(王沪宁, 1991 年)。与王沪宁比较偏重功利性的分析不同,钱杭等认为家族满足了农民心理上对历史感、归属感的需要,满足了人们文化上的追求(钱杭, 谢维扬, 1995 年)。有的学者认为家族的作用是消极的,“新型的家族势力不会是一个促进民主发展的积极的社会力量”(邹子婴, 1997 年),但是另有调查发现,在选举中宗族因素的影响力实际上是微弱的,在个人的现实经济利益面前,家族因素已经退居其次(肖唐镖, 2002 年)。也有学者提出,实际上,宗族对村政的影响已趋淡化,并相信这是不可逆转的(王沪宁, 1991 年)。同时,改革后重新出现的家族主要在日常生活领域发挥作用(杨善华, 2000 年; 赵力涛, 1998 年)。

对权力多元化形成的原因,有的学者认为是由于资源配置模式发生了改变。改革前国家权力关系下的一元资源配置模式被打破,出现了国家权力关系、现代市场关系和传统关系并存的多元化资源配置格局,这必然导致权力格局的多元化(孙立平, 1996 年)。于建嵘认为,由于城乡二元结构造成了国家现代化目标与传统乡村社会的利益冲突,这种冲突通过组织化的方式表现出来,造成了乡村权力结构的多元化格局(于建嵘, 2001 年)。

村庄权力多元化格局中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于建嵘通过对湖南岳村一个世纪的政治变迁的考察,提出转型期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是由国家主导的制度安排过程,这包括对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安排,而这种安排又无时不受到村落非正式权力的限制,在发生冲突时,地方权威往往作为一种社区利益的代表者与国家展开各种形式的谈判(于建嵘, 2001 年)。吴毅以川东双村为个案,详细考察了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形态的变化,认为这种变化的三种基本变量是现代性、国家和村庄地方性知识,三者之间是相互渗透、交错与融合的关系(吴毅, 2002 年)。还有许多学者强调民间传统与政治生活及国家权力的互动关系(郭于华, 高丙中, 刘铁梁, 2000 年)。郭于华认为民间文化中的仪式不仅可以展示人们头脑中的观念,还是一种能够展现和建构权威的权力技术(郭于华, 2000 年)。刘铁梁认为,庙会形态与地方社会生活秩序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国家对地方渗透的深入,对村落庙会

的恢复不光是冲击，也是一种刺激。在国家力量和外部力量的冲击下，庙会从中得到了进行自我调整和重构的经验，这一点很重要（刘铁梁，2000年）。同时，庙会在资源、利益重新配置的过程中体现了公共利益，它能够用庙会中的布施从事植树、建校、铺路等社会公益事业（杜赞奇，罗红光，2001年），在这一点上，它具有与村庄正式权力组织合作的能力。因此，庙会的恢复是对国家力量渗透的一种回应方式，“表达的既有经济关系也有道德评价等文化的内涵”（刘铁梁，2000年）。高丙中认为，“文化仪式的相互承认、互融及至共谋正是国家与地方民族传统、政府与民众之间新型关系的体现”（高丙中，2000年）。

正式权力组织与非正式权力组织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其中一个关键是两者之间的连接点——村干部。村干部的身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既是国家在基层的代理人，对国家政策比较了解；另一方面，他们又是农民身份，对地方的资源有充分地了解。国家通过他们将政策传达到基层；非正式权力组织也通过影响他们，能够参与到村庄公共事务中来。杜赞奇在关于三十年代华北村庄的研究中曾对国家在基层的代理人进行了分类，提出了“保护型经纪”、“赢利型经纪”的概念。无论现代的村干部属于哪一种类型，家族和地方传统文化对村干部都有着重要的影响。调查表明，在家族传统深厚的村庄，村干部的选任及其工作的开展明显受到家族力量以及村民的家族意识的影响（肖唐镖，2001年）。朱秋霞通过对6个案例的分析指出，在那些以大姓为主的村庄，家族作为非正式组织和行政村作为正式组织事实上是重合的（朱秋霞，1998年），这种重合实际上就是村庄干部与家族精英的重合（肖唐镖，2002年）。

综上所述，已有的相关研究都希望通过转型时期的中国农村社会的变迁进行描述与分析，进而回答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按照公认的说法，中国农村向来缺乏民主传统，民间的家族、宗教组织更是与现代民主格格不入的，因此民主只能是从外部输入。那么在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作为国家的主导政策，是作为政府行为来推行的，这会在乡村引起什么样的反应，会对原有的乡村社会结构产生什么影响，乡村社会中的非正式权力组织又会对村民自治政策产生何种回应。在目前村庄的权力结构中，非正式组织到底扮演着什么角色，它们

会成为农村民主发展的动力还是障碍。要解答这些问题，现有的研究显然是不够的，从材料和理论上都需要进一步地探讨和研究。

现有的大多数研究都采取了自上而下的研究思路，即将国家权力作为研究的出发点，站在执行国家政策的角度上讨论正式权力组织的运作，考虑如何去改造传统。这样的研究确实把握住了导致国家与社会关系改变的主导力量——现代国家政权。但是，这种研究始终带有“传统—现代”二元对立的倾向，对非正式权力组织如家族、庙会组织采取简单的价值判断，认为乡村传统是需要改造的，因此，容易忽视社会对国家的反应，忽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对于非正式权力组织影响村庄治理的具体机制的研究很少，大多学者都是将家族或庙会与村治分开来进行研究的，将家族、庙会放入村庄权力结构中进行关联性研究的学者寥寥无几。虽然肖唐镖等人对家族对村级治理的影响进行了具体的研究，但是他们的研究选取的样本都是南方家族传统比较悠久的村庄。陕北地处西北，有着悠久的文化传统，同时，作为老革命根据地，这一地区较早地受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对这样一个地区农村的村庄权力结构进行研究，将为我们提供不同区域的研究样本，对于全方位地把握农村社会“村民自治”的实施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文的研究思路

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本文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展开自下而上的研究，掌握村庄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的互动关系。

已有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当前村庄权力格局发生改变的社会背景。一是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权力向乡村深入的方式发生了改变，表现为国家权力从公社时期的包揽一切变为给予农民生产生活的自主权；二是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冲击，传统的“差序格局”仍然没有被完全打碎，这正是非正式权力组织存在的社会基础。

笔者将不仅从国家的变化，更主要关注地方社会对国家政策变化作出的回应。村庄正式权力组织是国家权力在基层的延伸，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施行后，由于农户家庭经营分散，村庄正式权力组织无法只靠国家权力就包揽村庄及农户的一切事务，其职权范围明显缩小。国家权力的退出，使村庄权力显

得更加突出，村庄正式权力组织势必对其权力的执行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体制之外村庄正式权力组织的运行状况是对村民自治体制作出的回应，这对村庄权力结构内部会产生什么影响，对村庄非正式权力组织的活动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村民自治”体制的实行，表明国家承认村庄非正式权力组织存在有一定的合理性，并且希望在国家基层民主化过程中对这些地方资源进行充分地利用。此时，非正式权力组织的活跃，可以看作是地方资源对国家权力变化作出的回应。因此，从基层社会现实状况出发，进行自下而上的研究，真实地把握村庄非正式权力组织的存在状态，考察它们为回应国家权力做出了何种调整，非正式权力组织的改变对村庄权力结构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笔者将利用田野调查的资料说明这些问题。

(二) 对权力结构各个部分的存在状态进行描述、分析，并对其在“村民自治”中扮演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进行评价。

公社体制结束后农村管理过程中出现了“真空”。正式权力组织的职能范围缩小是这种“真空”出现的一个原因，非正式权力组织的出现填补了这一“真空”。对村庄权力结构内部的各种权力特别是非正式权力组织存在的方式、活动的特点进行描述，并评价各个部分在村庄自治中扮演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正式权力组织的职能范围、权威基础发生的变化，是国家权力收缩的具体表现。其中一个关键是村干部，也就是地方精英，他们与家族精英是重合的，甚至是在庙会活动中也能发现他们的影响力。村干部处于权力结构的中心位置，他们是如何在村庄正式权力组织和非正式权力组织中都发挥着作用。在改革前后，体现在村干部身上的变化在村委会与家族、庙会的相互关系中明显地体现。

本文将从“日常生活”和“事件”两个层面对非正式权力组织进行分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由于农民不能依靠村集体获取资源，他们能够最方便利用的资源是传统的资源。这种传统的组织资源是家族和庙会。对于家族，现有的研究主要是以南方的家族为研究对象，集中在对家族的组织形态的研究上，而北方家族组织形态并不像南方家族那样明显，但是人们头脑中的家族意识又是切实存在的。庙会与家族的不同在于，跨越了家族血缘关系的界限，更

大范围地影响着村庄成员。庙会活动可以看成是村庄中特定的人群表达权力诉求的方式。因此，考察北方农村村庄权力结构，家族和庙会是两个不可忽视的部分。

还必须考虑到，非正式权力组织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在继承传统的同时也在对自身进行着调整。转型时期，人们有选择地利用着传统资源，他们抛弃了一些旧的传统，加入了新的国家意识、市场意识在其中。非正式权力组织自身的调整为其存在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在正式权力组织权力范围缩小的情况下，也引发了一些新的问题，如传统家庭观念改变，村庄中出现了老年人赡养等问题。这些国家权力退出、民间传统发生改变所引发的村庄秩序失范问题的出现，使对非正式权力组织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与分析显得更加重要。

（三）对村庄权力结构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坚持互动分析。

村庄权力结构中的各个部分都有其主要的活动领域，它们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在具体的事件中能够得到清楚地反映，同时，它们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以及冲突的解决能够反映出它们在权力格局中是如何找到平衡点、如何维持村庄权力结构内部平衡的。而村庄与村庄外部（县、乡政府）发生的冲突更加能够反映村庄与国家之间如何实现各利益主体（国家、国家代理人和农户）之间的利益均衡。从中可以对这种平衡关系是否有利于“村民自治”体制进行初步地评价。

总之，本研究试图展示一个西北村庄权力结构的基本形态，这只是中国历史文化的总变迁过程中的一个小小的片断，从中却能够折射出中国农村现代化的进程。

第二节 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本文选定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后的陕北米脂县 G 村为研究对象。米脂县位于陕西北部东侧，榆林地区中部，无定河中游，县城在榆林东南，其地势属丘陵沟壑，平均海拔 1049 米。东部河流深切，沟谷狭窄。西部沟壑纵横，峁沟交错。中部是无定河谷地区，谷底宽平，水土条件较好。该县历来是一个农业县，直至 1999 年全县总人口中的 90% 以上仍然是农业人口，县内盐矿资源丰富。^①

^①米脂县统计局编：《米脂五十年 1949-2000》，2001 年。

G村位于县境中部，东临无定河，与米脂县城隔河相望。村庄沿着无定河川道，呈南北走向伸展，现有两座桥可以直接通往县城。2002年新建成的西安到榆林的铁路从村东面穿过，米脂县的新火车站位于村北部。

之所以选择G村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是因为它有两个特点。

其一，近二十年来，村庄经济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村庄处于明显的转型期。

G村是一个有2500多人的大村，改革以前，村民从事比较单一的农业生产。改革以后，村民的职业结构出现了明显地分化。1981年，G村完成了分田到户，村民从山沟里迁至无定河边，居住环境得到明显地改善，现有耕地可直接引河水自流灌溉，产量较高。由于村子距离县城只有一里多路，村中大部分壮劳力都进县城务工，多从事泥瓦建筑工作，务工收入已成为村民家庭收入增加的重要来源之一。改革以来村民家庭收入增加得很快，目前G村村民人均年收入近2000元，在全县处于中上水平。近年来，随着县城城市基础建设不断扩大，地处县城边缘的G村也受到了极大地影响。新的县火车站建在G村，火车站的建成和县城城镇化的发展给村庄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但是，基建项目征用土地的增加也造成了耕地面积的大量减少，人地矛盾比较突出，村民家庭必须在农业以外寻求发展，这进一步加速了村民的职业结构分化。

建国以来，G村的村庄政治随着国家体制的变迁而改变。1958年，G村创办了米脂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公社，之后被并入城关镇公社，改为生产大队，下设8个生产队，在以后的几十年中，这种格局基本上没有改变。“村民自治”实行以后，G村于1989年建立了村民委员会，8个生产队直接变为8个村民小组。

其二，改革开放后，该村的家族、庙会等传统活动比较活跃，在陕北地区具有典型性。

G村是一个同姓村，全村80%的人口都属于艾氏家族。艾姓是当地的一个大姓，米脂县素有明“艾”、清“高”、民国“杜”之说，表明艾氏至少在明代已经是当地一个很兴旺的家族了。族中著名人物有明代户部右侍郎艾希淳、进士艾杞、总兵艾万年等。至90年代，米脂县艾氏族人近2万余人，分布于全县20多个村庄。^①

^① 《米脂艾氏宗谱》，1999年。

明嘉靖年间，艾氏家族开始建祠塔，康熙年间修成族谱，还有族田、族产，有固定的祭祀祖先的“坟会”活动。族田由族人轮流耕种，所得收入交与主事者，用于“坟会”的开支。艾氏“坟会”在当地相当有名。据老人回忆，办“坟会”时，全体族人都集中到坟前参加祭祖，声势场面浩大，令当地人称羨不已。“坟会”活动中，族产、族田、族长等家族组织的组成元素共同发挥着作用，是完整的家族组织的重要标志性活动。^①但是，在1947年至1950年土地改革时，艾氏族产和族田都被没收分给其他村民，所有的家族活动都被当作“封建陋习”遭到全面禁止。1958年大跃进时，政府号召大面积开荒造地，要将艾氏祖坟铲平，族人只好将祖坟迁走，祠堂也遭捣毁。改革开放以后，艾氏家族重修了家谱，重建了祖坟和祠堂，家族活动开始恢复。

G村的中心位置有一座名为“普救寺”的村庙，始建于清代。庙中供奉了祖师、如来、观音、关帝、文帝和药王的神像，是北方农村常见的杂神庙。合作化时“破四旧”，禁止封建迷信的祭祀活动，村庙中供奉的神像及一块光绪年间的石碑，都被当作“封建迷信”砸掉了。此后的几十年中，村庙曾被用作小学校舍和生产专业队的办公室，村中的宗教活动一直没有开展过。直到20世纪80年代，村中的一些老年人成立了“老年人活动中心”，以村庙为中心开展各种宗教活动，并主持一年一度的大型庙会活动，村民们都称之为“庙会”，在本文中，笔者也用“庙会”来表示这个组织。

可见，改革开放以后，G村经济正在经历从农业经济向多元经济的转变；同时，民间传统活动在经历过国家严厉禁止之后重新活跃起来。这两方面的转型期的特点集中在一个村庄身上，为我们进行观察和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

本研究以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主要运用了文献研究和田野调查的方法。笔者参考了大量的历史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相关著作和论文，建立了分析的理论框架；利用了地方的县志、族谱等文本资料，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较全面的把握；最为重要的一点是，笔者两次深入G村调查，取得了丰富的田野调查资料，这些资料生动地展示了农村生活真实的一面，有助于我们了解农民心中的真实想法，使我们对理论的叙述变得有血有肉、对理论的理解更加深刻，这对本文开展自下而上的研究至关重要。

^①《米脂艾氏宗谱》，1999年。

第二章 村庄正式权力组织

第一节 改革开放之前的村政权

新中国建立以后，国家权力开始向乡村社会渗透。土地改革时期，国家向乡村派驻工作队，改变了旧有的农村土地关系，对旧有的乡村社会权力进行了重组，建立起了严格的支配体制，从而实现了国家权力对村庄生活的控制。米脂县于1947年开始了土地改革，县、区、乡分别设土改工作团、指挥所、工作组，全县共派出182名土改干部下乡，宣传政策，并建立贫农团、农会组织。^①土改干部的下乡，将国家意志带到了乡村社会，经历过土改的村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情景：“有共产党组建的贫农团，……他（地主）剥削农民了，……共产党毛主席打富济贫，铲除富农阶级”^②。农民在干部的带领下得到土地，并“打倒”了过去处于权力上层的地主富户，原来处于底层的贫雇农取得了从未有过的社会地位，在这些人中崛起了一批新的乡村精英，他们在政治上和组织上与党和政府保持着紧密地联系，成为国家深入乡村社会的一支主要力量，干部们所代表的国家权威从此开始在乡村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

1953年底，G村成立初级社，下设两个互助组。此时的初级社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经济组织，它已经具有了许多政权组织的权力和义务，在许多场合它代表国家对本社的政治经济事务行使管辖权，就是对那些还没有加入到初级社的村民，也具有了一定的约束力。

此后不到三年，合作化运动就进入了建立人民公社的阶段。G村在1958年9月创办了全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公社，后被并入城关镇公社，改为生产大队。^③根据195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的规定，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社的管理结构，一般可以分为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区（或生产大队），一般是分片管理工农商学兵、进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生产队是组织劳动的

^①贺国建主编：《米脂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6页。

^②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③贺国建主编：《米脂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0页。

基本单位。”^①人民公社以生产大队、生产队为单位对社员统一实行劳动管理，由生产大队长、小队长指挥生产。

人民公社的建立，将国家行政权力体制与乡村社会的经济组织结合在一起，真正实现了政社合一。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究其权力和职权来说，可以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个方面。农业生产的计划管理通过这三级从国家下达到基层。“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权力结构，在制度上使村庄组织受到国家的直接管辖，农民直接处在国家政权的严密控制之中，表现出村庄社会生活的军事化、经济生活行政化、精神生活统一化。在这三个层级中，公社的社长一般都由上级指派，负责管理各生产大队，是国家权力的直接代表。生产大队主要负责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林业生产任务，拥有从各小队抽调所需劳动力的权力。虽然生产大队队委会要求进行民主选举，但实际上，生产大队的干部是由公社干部决定，大队干部基本享受脱产、半脱产的待遇，其权力资源来自于他的上级部门，因此，大队干部一般都服从公社干部的指挥。生产队主要负责组织社员进行生产，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生产队长拥有定劳力、定耕作区、定耕畜农具、定增产措施、纪录社员出工误工、批准病事假的权力，对生产队内的生产、分配事务都有管理权。1961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大队和小队分别设会计、出纳和保管，生产队也具有了集体财物和财产的管理权。虽然生产队干部是不脱产干部，与大队干部相比，他们与村民的利益关系更加紧密一些，他们的工作是否顺利必须取得村民的配合，但是，在当时乡村政治经济资源高度垄断的情况下，生产队干部的选举和行为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上级干部的影响。这样，国家权力意志通过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一直延伸到乡村的内部，牢牢地控制了基层农村社会。

人民公社时期，多次激烈的政治运动还破坏了村庄原有的权力象征体系，摧毁了乡村社会传统的“权力的文化网络”^②，诸如市场、宗族和宗教等组织都在人民公社体制中遭到严厉地禁止。市场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了，宗族和宗教则被当作“封建残余”清除，称为“除四旧”。传统的家族和庙会从此在村庄权力舞台上销声匿迹了。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件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447页。

^②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4页。

但是这种“摧毁”又是不彻底的，国家希望对乡村进行现代化的改造，但是仍然将农民束缚在乡土之上，并没有造成更多的社会流动机会，传统的“聚族而居”的生活格局没有改变，使得传统的“差序格局”仍然具有存在的基础，甚至是得到了加强。^①因此，即使人民公社借助于指令性计划经营农业生产的经济功能在农村社会树立了绝对的权威，在意识形态方面体现了国家意志，它也未从深层改变农民乡土社会的自然结构及其观念。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施行，人民公社也就失去了权威的基础。人民公社的失败说明，这种“完全抛开、甚至毁坏文化网络以深入乡村社会的企图注定是要遭到失败的”^②，只有与乡村社会的传统资源相融合，才能真正地扎根于乡村社会，简单粗暴地割断乡村社会的历史联系，全然不顾乡村社会自身的发展轨迹，必然妨碍乡村社会的发展。正因为意识到这一点，在人民公社体制结束之后，国家开始在乡村实行适应乡村社会传统的“村民自治”体制。

第二节 新时期的村政权^③

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的《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乡以下实行村民自治，设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村民委员会。但是，就全国的情况来看，直到1988年，各地村委会的干部基本上还是由乡镇政府指定或任命的。^④G村的情况也如此，大队的革委会在1981年底才废除，重选了大队干部，直到1989年才正式开始实行村民自治选举，开始建立村民委员会。至2000年，G村村委会共进行了三次换届选举，前两次都是由党支部提名候选人，用村民的话说是“书记定村长”。在2000年进行第三届选举时开始实行海选。但是选举的过程与结果都不规范，第一次投票，所有候选人的选票均未超过法定的半数，第二次投票才勉强产生了一人，结果这一届村委会只有一名主任，没有委员。

目前G村的领导格局是：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共有六人，包括一名正书记、

^①赵力涛认为村庄家族传统在政治运动中反而得到了加强。赵力涛：《家族与村庄政治（1950—1970）》，《二十一世纪》，1999年，Vol.55，No.10。

^②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5页。

^③由于中国的政治传统影响，在全国大部分村庄中，村党支部在村级正式组织中处于领导核心位置，在G村情况也是如此。因此，在本文中将不具体区分党支部和村委会，下文中的村政权统一用村委会代表。

^④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第324页。

一名副书记、三名分别负责计生、会计和民事调解的支部委员和一名村主任。公社体制下的民兵连长、妇女主任等职务已经取消。

根据村组法，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①与公社时期生产队包揽一切相比，改革开放之后，村委会的职权范围大大地缩小了。目前，G村村委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管理村集体的土地、管理村级财务、解决纠纷、收缴各种税收、负责计划生育、保证村民用电、村庄道路保养、校舍维修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管理土地、管理村级财务和解决纠纷，这三项职责决定了村委会在村庄权力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

在土地不断减少、人口继续增加的情况下，土地已经成为了一种稀缺资源，村委会对土地资源的管理权是它能够在权力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关键。对土地资源的管理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调整耕地、报批宅基地和征地。国家政策规定，土地包产到户后30年不变。实际生活中，由于人口的增减与流动，村民承包的耕地必须进行调整。近几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使G村土地大量减少，有的村民家庭的责任田已经全部被征用了，村民们迫切地希望重新调整土地，而这一权力掌握在村委会手中。“分地是最关键的，其他的群众自己家考虑，不要你管，……地（和钱）啥也没有，群众就有怨气，就骂你。”^②同时，村民生活中有关土地的重大问题，如建房、修路、打井等，都必须由村委会签字，送报镇国土所批准。在国家征用村集体土地时，村委会是村集体的正式代表，征地所取得的补偿款的处置权也掌握在村委会手中。G村村委会截流了征地所得，没有分给村民。虽然村民对此不满，但是也没有办法。

近年来，随着村级财务的改善，村委会掌握村庄财务的权力也日益突出。改革以来，在G村这样没有集体经济的村庄，村财务主要来自村提留，有限的村提留只够支付村干部的报酬。村支书、村主任和负责计生工作的一个支委的补贴每年1200元，会计1000元，两个负责调解的支委每年400元，另外，村干部们和村民小组组长每人开会一天的补助为12元。2001年情况开始发生改变。村委会将旧村址的3亩沟滩地卖得26万元；2002年，新修建的铁路和火车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第2条。

^②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站占地 160 多亩，村委会得到征地补偿款 95 万元；加上卖树的几万元收入，总计达 100 多万元。有了这笔资金之后，村委会就不再收取提留了，并进行了一些公共设施建设。2002 年，村委会将 70,000 元用于村小学的校舍修缮，并将村里的主干道修整了一遍，还为村民上缴各种摊派和税费。这样，加上缴纳浇地水费、村小学校舍修缮、以及其他的招待费，村委会一年开支达到十几万元。村委会掌握对这些钱的支配突出了它在村庄中的权力地位。

但是，村委会在行使其管理财务权力时存在的一些问题加深了村民对村干部的不信任。首先，村委会收入都是由于村集体土地被国家征用或出卖集体财产的补偿性收入，具有很大的被动性与偶然性，绝非长久之计；其次，这些收入本应属于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却被行政村集体截流了下来，同时，掌管着大笔资金的村级财务没有公开，仅仅由几名村干部管理，缺少监督，这为无度的浪费和少数村干部从中渔利提供了可乘之机；第三，这些收入本应作为村民的公共基金，用于提供村庄社区的公共产品，然而，这些钱中的很大一部分被用于替农户家庭上缴摊派和税费，表面上好像替村民减轻了负担，实际上村民并没有得到村委会提供的福利。

除了管理土地和财务，处理纠纷也是村委会的主要职责。G 村设有村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两名村委担任，分片负责全村的纠纷调解。改革以来，受到市场经济的影响，村庄纠纷呈现出越来越多的趋势。家庭纠纷在家族内部解决，虽然许多村民将纠纷的增多看作是“世风日下”的标志，但是一旦有了纠纷也不怕“家丑外扬”。在村庄的“熟人”调解失效之后，他们也会要求村民调解委员会、乡司法办、法院等正式权力组织介入。尤其是经济方面的纠纷，如宅基地、地界、水路、出路、承包地等纠纷，村民会主动找这些正式权力组织进行仲裁。

从村委会所承担的主要的职责来看，它的权威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国家授权。“村委会虽然不是一级政府组织，但实际上承担了部分政府职能，作为国家在乡村的委托人对户籍登记、征兵、结婚审批、计划生育等一系列农村公共事务具有初级审批权。这些行政性事务由于直接以国家为依托，其权力和权威具有一定的政府性，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的保障。因此村级组织及村干部在完成国家这些任务时，政府的权威成为了乡村治理中十分重要的资源，这一方面提

高了村干部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又使村级组织和村干部对政府的依赖性日益加强。”^①可见，人民公社体制结束后，虽然国家权力相对退出，但是，村委会是国家政权在乡村基层的延伸，村干部的身份仍然具有国家代理人的身份。同时，村干部的个人利益也使得他们不会完全摆脱国家体制的束缚。处在村干部职位上能够接触到村庄外的各种人物，尤其是能够频繁接触上级领导干部，有利于村干部建立比普通村民更加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获得接触甚至进入国家正式体制、摆脱农民身份的机会。

但是，村委会的职责范围却比改革之前有所缩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村委会的管理职责并不能包括村庄生活的各个方面，无法满足村庄及村民的需要。在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村委会执行的只是上级下达的行政性任务，如征收国家规定的税收、计划生育等。由于村级财力十分有限，没有为村庄提供任何公共服务，因此，在村民眼中，改革以后的村委会“光知道收税，啥事儿也不管”。在征地之后，村委会用得到的征地补偿款为村庄修路、修校舍，并且为村民缴纳税费等等，这些作法仍然不能令村民满意，“这些钱都是卖地卖树的收入，总有用完的一天”。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农村经营方式的改变，国家利益与村庄利益发生了明显的分离，村委会只完成国家任务已经无法满足村民的实际需要，这为非正式权力组织提供了生长空间。

第三章 非正式权力组织

第一节 家族

20世纪80年代改革政策实行之后，农村地区普遍出现了家族活动的“复兴”。同样，艾氏家族重修了祖坟、家谱和祠堂，G村的家族活动也重新活跃起来。

^①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第365页。

一、家族活动的“复兴”

大跃进时，由于大量的开荒造地，艾氏祖坟险遭灭顶之灾，族中主事只好领族人将祖坟都搬到老坟地中。1986年，主事老人与族人将分散各地的祖先坟墓都集中迁到了G村鱼梁山，并募集工匠打碑、立碑，并举行了一次大型的立碑迁坟仪式，这成为艾氏家族自50年代以来第一次重大的仪式性活动。

重修家谱也是家族重建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重修的族谱重点在于恢复和接续原有的世系，补足缺漏的部分。艾氏宗谱早在明嘉靖年间就开始修建祠堂，将先祖名讳刻于塔中祀奉，成为最早的图谱。康熙乾隆年间经历七次编续成谱，至道光十五年（1835年）最后一次修补之后的160年中再未补续过。1997年，艾氏家族成立了家谱编修委员会，开始了全面重修家谱的工作。历时三年，涉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三万多人，族人捐款集资近十万元，终于编印成一本十六开一千多页的精装本，内容包括艾氏家族自始祖以来二十多代的“世系考”、人物、附录文集和家族大事记。之后又用修家谱所剩下的资金重建了家族祠堂。

这些家族重建的活动带有浓厚的地方文化色彩，这尤其在家谱中得到体现。艾氏家族的族谱修订者们认为族之有谱，就像国之有史、地方之有志一样，他们修家谱是为了保存和完善家族的历史纪录，接续祖先的世系。尽管对于普通的农民来说，家谱中记录的古代文集艰涩难懂，但是，家族的历史渊源，族人都能娓娓道来。同时，修家谱、修祖坟、建祠堂这些事情是需要资金实力的，这些事情本身就是家族兴盛的一个表现。家族荣耀的历史和兴盛的现实都使族人感到无比自豪。正如钱杭等学者在对江西泰和的家族进行考察时所强调的，农民重建家族的深层原因是他们对于自身“历史感”和“归属感”的追求^①。族谱如同国史、地方志一样是“宗族自己的成文历史”^②，能够起到联系延传家族脉络的重要作用。农民在为自己的祖先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实际上他们的心中也希望自己能够得到这样的尊敬。这些家族活动制造出了一个农民实现自我的场域。农民追求自身历史价值的活动也起到了传承传统文化的客观作用。如家谱中记录了大量有价值的史料，能够为历史学、社会学、人口学的研究提供宝

^①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一项社会人类学的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27页。

^②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一项社会人类学的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84页。

贵的资料。据米脂县县志办公室的同志介绍，新编县志中的许多珍贵资料都直接来自于米脂县几个大家族的家谱。

从重修的家谱还可以看到在经历了几十年的变迁后，传统家族已经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家族了。在新的艾氏家谱中虽然提到知血缘、明婚姻，保持传统的血缘伦理秩序，但是，许多传统的社会伦理要求已经被淡化了。许多话语都表现出家谱编撰者尽量在向国家社会意识形态的要求靠拢。如《艾氏宗谱》前言中说道：“本谱以新时期党的方针路线为指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反映，秉笔直书，如实记载，以唤起民族主体意识，激励斗志，团结奋进为宗旨。”同时，家族在重建的过程中处处强调家谱的文化价值，表示对传统美德的继承，以及对后世的启迪作用。这些都表明由于家族活动在建国后一直被认为是“封建文化”的代表并遭到严厉打击，因此，家族在其重建过程中尽量避免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原则相抵触。

除了追求文化上的意义和心理上的满足，家族活动也满足了农民的现实需要。经济生产方式的改变以及由于个体经营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农民们需要通过这种血缘关系取得各种资源。改革之后，农民所能够利用的社会资源非常地有限，他们只有利用传统的组织方式，如修家谱、迁祖坟，通过这些最容易利用的传统活动来扩大和巩固自己的人际关系网络。从这方面来说，家族活动加强了族人之间的联系，使农民有限的社会关系网络得到了有效的延展。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农民的生活选择越来越具有理性，这种理性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传统家族中的伦理文化基础，另一方面会促使农民选择利用他们最容易得到的资源——家族关系。

总的来说，修家谱等家族活动是一种家族仪式，体现了家族组织表面的结构性特征，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对人们观念的影响上。在这些活动中，人们头脑中的家族意识得到了强化，“差序格局”中长幼有序、亲疏有别的观念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家族的凝聚力得到加强。

二、日常生活中的家族

作为非正式权力组织，家族之所以能成为村庄权力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其主要原因在于血缘关系网络在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赵力涛在对河北某村家族的研究中提出了“仪式化的家族”和“事件中的家族”这两个概念，主张区分村庄生活中的“日常生活时间”和“事件时间”。他认为，家族进行的一些仪式性活动（如祭祖、修谱等）能够明确家族结构和规范，可以增加家族内部的凝聚力，但是，经过了历次激烈的政治运动，为了适应政治运动的需要，人们将生活领域中的政治空间和私人空间区分开来，传统的家族意识和行动在政治空间中消失了，而在私人空间中还继续存在着。^①因此，完整的家族仪式在北方农村已经不多见了，还必须从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中考察。上文已经提到，G村是一个同姓村，艾氏族世代居住此地，时至今日，虽然G村的许多村民都在县城打工，人口流动的机会相对增多，但是他们依然在村中居住，其生活圈子仍然在村庄之中，这使得“聚族而居”的格局一直没有太大的变化。费孝通所说的“熟人社会”仍然适用于这个村庄。“家族或宗族的深厚基础在于，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它形成于血缘这样一种先赋的社会关系之中，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相对封闭的世居和人们在生活中的各种来往和联系强化了有关家族的意识 and 观念，在农村中经常发生的人们为争夺资源的斗争和冲突则明确了家族或宗族的边界。”^②在G村，村民们很容易就能够从一个人的名字判断出其在家族中的辈分长幼，很快就知道应该采取何种态度。在言谈中，村民们经常使用“一门的”、“远了”、“很近”、“亲的”之类的词语来表示相互关系的亲疏远近。可见，血缘关系仍然是衡量关系亲疏的重要标准之一。血缘近的日常交往就多，比如说家庭的婚丧仪式、农忙季节的互助主要是在五服以内的亲戚范围内进行，通过亲戚关系进城打工、做生意，亲戚之间的借贷关系等等，这样一些频繁的礼尚往来都不断地加强着相互间血缘的联系，强化着人们的家族意识。

阎云翔在对东北一个村庄社区私人联系的研究中认为，私人联系网具有农业生产、私人融资、社会保障、社会支持以及政治功能。集体化时期，村民能够在村干部的组织下进行合作劳动，包产到户以后，村民必须独立解决所有生产问题，这使得农民私人关系网络的作用显得更加突出。家族关系是私人关系的

^①基于这种分析，赵力涛否定了改革前家族趋向衰亡、改革后家族逐渐复兴这样一种简单的看法，提出家族在改革前仍然存在，而且通过它塑造的村庄权力格局，对改革后的村庄社会经济格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赵力涛：《家族与村庄政治（1950—1970）》，载《二十一世纪》，1999年，Vol.55，No.10。

^②杨善华、刘小京：《近期中国农村家族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一个重要方面。在日常生活中，村民对于家族的依赖主要体现在对农业生产和私人资金的需要两方面。

在G村，村民进城务工一般都是由亲戚介绍，在外做生意一般也是与亲戚合作。这一方面是为了降低成本。找亲戚合作在房租、伙食和路费方面都能节省开支。另一方面是因为信用关系。村民所能够利用的社会资源有限，一旦离开了熟悉的“熟人社会”，他们面对的是一个陌生的危机四伏的市场，在经济合作中“找亲戚帮忙更靠得住”。

村民农业收入不多，进城打工的收入也不稳定，当他们要举办一个重要的仪式或者投资生产时，如婚丧嫁娶、盖房、买化肥、买种子、遇到意外等情况时，融资帮助是必不可少的。国家银行的贷款虽然利息低，但手续复杂，一般很难申请到，还可能在贷款过程中因找关系帮忙而欠下人情，从成本考虑并不划算。因此，一般情况下村民会首先选择向亲戚借钱。找亲戚借钱比较方便，借上三、五年也可以不算利息。

从这些方面看，通过传统的血缘人际关系网络，村民们能够更加方便地进行物质生产生活。虽然村民观念中的亲戚范围已经缩小到了五服之内，村民们已经越出了亲属关系去建立网络，但是，他们仍然认为血缘关系是最稳固的，他们将没有血缘关系的好朋友称为“朋亲”，表示和亲人一样亲近，有时还会以互相拜干亲的方式制造出拟血缘的关系，将彼此关系联系得更加紧密。

家族关系在G村的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相比之下，在解决村庄纠纷时家族的地位处在转变过程中。一方面，G村的纠纷基本上都在村子范围内解决，这说明家族维护村庄秩序的能力还很强。但是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说，这种民间调解依靠的还是民间传统的道德伦理，这种力量并不具有严格的约束力，它在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人们的道德水平的高低。随着市场经济的影响，家族传统的伦理道德呈现出日益消弱的趋势。

老年人在传统的家族中拥有很高的地位，族人都奉行“以孝为先”的观念，老年人的财产由其子继承，养老任务也由其子家庭承担，如果没有儿子，或者招婿，或者找族内的子侄“顶门”，即找一个继承人来继承财产，并承担赡养义务。家族长老权威与社区舆论执行支配和监督职能，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传统的养老模式。改革开放以后这种家庭养老模式受到了很大冲击，由于家族的权

威已经消弱，无力执行监督和支配的职能，因此在现代保障制度还没有建立的当代农村，老年人的赡养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在G村，传统的分家、财产继承等模式没有很大的改变，但是，家庭在养老保障方面的作用却越来越弱，村中普遍存在老年人的赡养问题。

G村一般的分家模式是，老年人将家产全部分给儿子，然后依靠儿子养老。但是缺少了家族舆论和家长权威的约束和监督，这种家庭养老模式就会出现失效的情况。村中有十几户老年人由于儿子不愿赡养或者是与儿子家庭闹矛盾，而与儿子分开住。在2001年村中一艾姓老人就因其五个儿子都不尽赡养义务，而起诉到了县法院。

由于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往往和分家、家庭矛盾纠缠在一起，因此在村民眼中，这纯粹是家事，外人不应介入，“他的财产都分给他儿子了，别人又不会拿他的财产，管不了”^①。由于分家时老人将自己所有的财产都分给了儿子们，就必须由儿子养老，如果儿子不愿赡养，外人无论如何也不会插手，即使是最亲近的亲戚也不例外。

虽然村民们已经开始习惯采取法律手段解决许多纠纷，但是，他们对“诉讼”行为的看法还有所保留，尤其是在家庭问题上。上文提到的老人到法院起诉的官司，是多年来唯一的一次闹到村外的家庭纠纷。村干部在采访中指出村中人在事先并不知道老人要起诉，还暗示了老人是受了外姓人（娘舅）的唆使，如果族里人事先知道他要去法院的话，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事实上，在老人起诉到法院之前，已经多次找过村干部调解，但是都没有成功。村干部的意思是：即使是调解没有成功，也不应该闹到法院去。俗话说：“家丑不可外扬”，不赡养老人已经是件不光彩的事，更何况闹到法院众人皆知，此事不光自己丢人，村子和家族脸上也无光。这种观点在村中普遍存在。除了面子问题，还有感情问题。梁治平的研究认为法律的圆满解决，往往是把“赡养”问题合法地简化为钱财供应，而忽视了传统养老美德中的情感因素^②。这也是法律途径不被人们认可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很多情况下，国家权力在解决纠纷时都会参照当地的惯例。在上面的案

^①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②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和秩序》，见王铭铭、王斯福：《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和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24页。

件中，虽然法院当时受理了此案，但是后来还是发还到村委会，要求村委会调解解决。由此可见，在日常生活中村庄秩序按照传统的惯例运行着，村庄内部消解矛盾的力量不仅得到村民的认可，也得到国家的默许。肯定村庄自我解决纠纷的能力可以降低国家部门的行政成本，特别是这种家庭、邻里间的纠纷，社区内部调解有利于当事人继续相处，因此才会出现法院退回案件的情况。^①

总体上看，家族在村民日常生活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村民头脑中的家族意识在不断的日常交往中得到强化，这使他们在遇到有关家族利益的事件时，能够迅速地采取集体行动。

三、事件中的家族

在日常实践中，人们就具备了家族意识，这种意识往往在面临对家族生存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时凸现出来。让我们来看一看艾氏家族在面对突发的家族事件时是如何反应的。

1986年，G村艾氏一嫁到外村的女儿在婆家服毒自杀了。事后，娘家人要求验尸，讲明死因，但是婆家与公安局都拒绝验尸。当婆家以天气热尸体无法存放为由强行下葬时，整个村子被激怒了，近千名艾姓人聚集到县政府、县公安局门口抗议，县城里的艾姓男女老少也来支援。抗议持续了一天一夜，惊动了地区领导。最后通过村干部及家属与县政府、公安局的协商，县政府负担赔偿娘家医药费并做了适当的补偿，此事才平息下来。

这次“服毒”事件清楚地突显出了家族的界线，并充分显示出了整个艾氏家族的能量。同族的千余人聚集在一起，向县政府和公安局抗议，而且秩序井然。这次集体行动的实质是家族在行使其保护功能，“这种保护一般是在在外成员受到欺侮或与外族发生争吵时予以提供，由于家族在外人员主要是嫁出去的本姓女性，所以这种保护作用往往落实在本族女性身上。当本族外嫁的女性在某处受到欺负时，本族便会聚集一部分人前往‘伸张正义’。”^②与修家谱等

^①我们在米脂县法院的采访的两位审判长都强调农村法院工作的特殊性，就在于最好还是通过法庭调解来解决民事纠纷。特别是对于离婚案件，法庭通常要进行多次调解，因为，从法庭的角度来看，这可以维持家庭的稳定，进而可以保持社会的稳定。

^②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4页。

活动相比，这种事件更能够激起族人对本家族的认同感。当时的场景直到今天还清晰地留存在艾氏族人的脑海里，据村民们回忆，当时，道路交通不便，天气又热，村民用拖拉机载人轮流回家吃饭，把自己家种的西瓜给大家吃。不论干部群众，对于族人如此的“齐心”，都感到骄傲，引以为豪。这表明血缘是联系他们最牢固的纽带，反映出人们在血缘上强烈的认同感。家族正是在这种认同感的基础上，以非正式组织的形式出现，主要通过村干部（家族精英）影响着村政权，因而成为村庄权力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可见，经历了几十年的政治运动的冲击，产生于传统关系中的家族仍然存在于村庄社会之中，只是在日常生活中其成员关系是分散的，其组织界限不明显，在具体的事件中，它的界限就凸现出来了。家族组织虽然不能在国家承认的权力舞台上公开表演，但却在“事件”中证实了自己的存在。特别是村庄的突发事件之所以可以反映村庄的结构性问题，就在于人们在事件中所采取的某种行动，绝对不是忽发奇想，而是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已经具备了这种意识，在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日常生活实践的经验中就决定了的。

第二节 庙会

一、庙会组织

G村村庙名为普救寺，80年代中期，村中的一些老年人在此成立了“老年人活动中心”，围绕村庙进行一些宗教活动，村民们称之为“庙会”。庙会拥有从会长到会计、出纳的一整套管理班子，有自己的规章制度、活动计划，在每逢一、四、七的日子都安排有人值班，求神的、求药的信徒都会在这些日子里到庙里来上香、抽签，这些布施成为了庙会组织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另外，每年四月初八的大型庙会时的布施^①也是一笔较大的收入，庙会活动的日常开支都是来自于这两项，一般能够达到一万多元。这些钱主要用于庙会庆典期间的花销和平时庙中建筑的修缮与兴建、塑神像、庙会成员的报酬、用具的采买等

^①对于庙会期间的收入，有的村民说是庙会向村民收取的听戏的钱，每人两元；有的村民认为这是布施，只要愿意，随便给多少，没有强制收取的。根据我们的调查与分析，实际上庙会成员确实没有强制收唱戏的钱，因为没有人不交，只有多交，大多数都是包含在布施里面给庙会的。至于每人两元的说法，是在庙会初期收入并不多时，对于香火钱规定的一个最低的限度。

等，基本上收支能够平衡，近两年来还略有盈余。

庙会一年一度的大型庆典是最具影响力的活动，而唱戏是其中的一个重要节目，为此，庙会还在庙的正前方专门修建了一个戏台，在庙旁建了几间平房，作为唱戏演员的住处。庙戏要连续演三天，从初七开始一直到初九，按照规矩初八这一天是“正日”，只能放在唱戏的中间一天，这几天各地庙会都会请剧团，因此，庙会通常事先就联系好剧团。请剧团通常要花三、四千元。在初六之前，庙会成员就必须准备好供品、爆竹等各种用品了，因为初六这一天就有赶庙会的人来到。“正日”这一天人最多，大概有一两千人，其中有G村村民，也有外村来敬香的、听戏的，庙会还吸引了不少生意人来此摆摊。

随着庙会的收入越来越多，庆典规模也越办越大，庙会的设施也越来越齐全。2002年庙会将殿中的墙壁粉刷一新，后殿的柱子和屋檐都装饰一新，共花费两万多元；2003年在庙旁建了两间平房，用作值班室；并购买了一套播音器材，可以进行有线广播，在值班时间播放音乐和戏曲；还在庙外打了一口井，解决了庙会的用水。

除了向求神去病的人赐神药之外，G村庙会还向其他村的庙会学习。当地有名的黑龙潭庙会，那里的参拜者每天平均约有二百余人，^①一年香火收入以百万计。黑龙潭庙会除了兴建装饰了宏大的庙宇建筑，还在周围的山上植树绿化，建成了一个绿化区，改善了周围的环境，吸引了许多游人。而米脂县城南关的娘娘庙由于有十余人专门负责卜卦，并且提供“扶运”（即为人改善运事）的项目，一次收费一百元，庙中香火收入十分可观，一年收入达十几万。这些成功的例子让G村庙会成员羡慕不已。2003年他们也效仿娘娘庙的做法，开展了收费“扶运”的“专业”。

随着庙会的筹资能力逐渐增强，其活动范围也越来越广。据现任庙会会长介绍，庙会下一步计划更好地修缮殿堂的设施，以吸引更多的香客；准备在村后的山上植树绿化，建一个和黑龙潭一样的树木园；还计划出资建一座用于村民办红白喜事的场所，以满足村民需要。显然，在制定这一系列计划时，庙会已经将自身放在了村庄权力结构中一个较高的位置去考虑，并不满足于仅仅局限于宗教信仰领域。从该会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中也可以看到，这个组织自我定

^①罗红光：《围绕历史资源的非线性实践——从黑龙潭人的礼仪活动看历史与现实的“对话”》，见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72页。

位为“为民服务”的机构，并以“搞好庄事”为己任，希望在村庄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庙会的现实作用

80年代以来G村的村庙在村庄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了，成为了G村在村委会和家族之外的又一个中心。庙会的兴盛首先与民间仍普遍存在的鬼神信仰有关，村民参与祭祖、迁坟等家族活动的部分原因就在于人们相信祖先灵魂将会庇佑族人，他们求神拜佛也是希望达到各种世俗的目的，这从庙中张贴的几幅对联可以看出，“存心恭敬神如在，意秉虔诚圣有灵”，在神的面前，人与人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不平等都会消解。“风调雨顺民安乐，海晏河清世太平”，在另一个村子的村庙我们还看见更加直接地反映村民现实要求的对联，“祈始祖抗击非典，求忠武消灾解难”。可见，民间庙会活动的兴盛与村庄生活中的各种现实问题密切相关。

G村庙会活动中最主要的群体就是老年人。在改革之初，有能力的青壮年劳动力都忙于责任田或者到城里打工，对于这些老年人来说，既不能出去打工，操持传统的农业又不能给家庭创造更高的收入，他们在家族、村庄中的地位逐渐被年轻的村干部和那些经济能人所取代，在家庭和村庄日常事务中的发言权越来越小，庙会成为表达他们的愿望的场域。在庙堂之中，他们的身份类似于神职人员，他们是神的信奉者，也是神的代理人，神的权威提升了他们的地位。在村庙的值班室里，墙上挂了一些字幅，上面印着“治家格言”、“莫烦恼”、“朋友诀”、“孝顺诀”等劝人行善积德的话语，老人们希望通过庙会来塑造出良好的“庄风”，改善社会风气，起到教化的作用。从他们所宣扬的内容来看，主要是针对村里常见的事情，如儿女对父母不孝敬，或者夫妻关系不好，或者赌博等等社会问题。庙会对正统道德传统的维护，还表现在庙会与外来宗教的竞争上。80年代以后北方农村普遍出现了信仰基督教的情况^①，在G村也曾经出现过信仰基督教的，村民们称之为“耶稣教”。庙会则认为这是一个“邪教”，据说这个“耶稣教”宣传与传统伦理道德相悖的信条：亲戚朋友有病不能住院，不能探望；不能参加婚礼、丧礼，甚至不能为自己的父母带孝。

^①侯松涛：《20世纪80年代中国农村的社会习俗变迁》，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

这在庙会老人看来是绝对无法容忍的，遭到了他们坚决地反对。在对神的信仰与对传统家庭伦理的维护上，庙会和家族实际上是相通的。在米脂县的另一小村子，村中的村庙和家族的祠堂干脆就合二为一，在一个庙殿中，既供奉着家族的祖先牌位，同时又供奉着神像。

老年人在庙会除了表达自己心里诉求之外，还能够获得实现自身价值的满足感。这主要表现在庙会的收入增长上。可以说，老年人地位和权威的削弱与其经济收入的减少直接相关，而他们组织的庙会活动得到的收入越来越多，庙会的发展越来越好，证明他们仍然具有创造经济收入的能力，这使他们的心理能够得到极大地满足。

庙会的兴旺不仅得力于庙会老人的用心经营，还在于信徒所捐的布施越来越多。这一方面因为，农户收入的整体提高，使他们可以捐比较多的香火钱、还愿钱。庙会上村民有的给三、五十，有的给一百，最少也会给十块。另一方面，一些生活条件很好的人也热衷于庙会活动了。这些人很多是做生意的，他们来庙里许愿：请神保佑生意兴隆，如果生意好了就来还愿。这些收入数目都比较大，少则三五百，多则几千元。村庙中增加的收入很多都是来自于这些“有钱人”的布施。

庙会活动的参加者和支持者还有村中的弱势群体。据统计，在G村大约还有5%的农户家庭一年的人均收入只有几百元，这个数字远远低于村的平均水平。^①许多人负担不起医院的医药费，只好到庙里求神，在庙里只用很少的钱就能够求得“神药”，得到精神上的安慰。

由此可见，求神行为具有很强的功利性。无论贫富，村民关切的都是神明能否满足自己的要求，能否保佑自己以及家人的平安和福寿。一般人在遇到某些非自己能力所能把握的现实的时候，就会到庙里求神的保佑和帮助，甚至是许愿。长命富贵、求婚生子、升学发财、去病消灾、风调雨顺、趋福避祸这些与民众日常生活有关、而又为个人、社区的力量所无法把握的问题，都是民间最为关注的，尤其是随着经济方式的变化，村民拥有比集体时期更多的自主权，发财致富的机会增多，风险也必须由自己来承担，对于无法把握的未来，村民在不能得到来自现实的帮助时，只有求助于神灵，希望通过人神之间的交流满

^①这一数据根据村会计提供的资料统计得出。

足自己的要求，为了实现这些世俗愿望的布施占庙会平时收入的绝大部分。

除了满足村庄中不同阶层的各种愿望外，庙会活动还能从心理上满足整个村庄群体的共同愿望。每年的庙会庆典上，庙里都要为全体村民求三支签，问当年大家最关心的事。2003年庙会问的三签分别是：第一签“问人口”，上签，人口没问题就意味着村里没有非典；第二签“问收成”，签文显示“半收”；第三签“问时事”，签文显示“平稳”，表示国内环境很安定。村民觉得度过灾难要靠神保佑，而这三签的结果都还不错，特别是正当非典流行，既然神说没有非典，大家的心安定了不少。2003年庙会所收的布施比往年多也有这个原因。大部分村民都会表示自己并不迷信神，他们对这一曾经遭批判的活动还心有顾忌，都要与“迷信”划清界限，但是，当他们面对无法把握的现实问题时，他们宁愿去顺应传统而不是反叛传统。至少要在庙会时到庙里“上上香，表表心，给一些钱，心里踏实。一年一回，求家里平安”，“不能得罪神”^①。

庙会活动本身还给村民们提供了相聚一堂的机会。庙会是除了村委会组织扭秧歌之外唯一的一次集体活动。由于村庄人口不断增多，村子的规模越来越大，而且村民家庭劳动，平时相互来往的机会也少了很多。有时老朋友见不上几次面，新娶的媳妇来了好几年，好多村里人都不认识。由于每年过年组织扭秧歌的花销都由村委会负担，通常要花一两万用于置办鞋帽行头、纪念品等等，并且，人员很难组织，村委会不再愿意主办。这使得更加突出了庙会的作用。

综上所述，改革之后，非正式权力组织——家族和庙会填补了国家权力退出之后出现的村庄管理“真空”，满足了村民日常生产生活中的需要，在村庄权力结构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章 权力的博弈

第一节 村庄内正式权力组织和非正式权力组织的关系

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国家权力向地方下降，在对农村行政建设和文化的规范方面采取了相对平和的渗透方式，这使得农村社会开始走上

^①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了结构性变迁的道路。在 G 村，村委会代表的村庄正式权力组织与家族、庙会代表的非正式权力组织，它们既有着各自特定的作用领域，又不可避免地互相影响着，三者共同构成了村庄的权力系统。

在这一权力系统之中，家族祭祖和村落庙会活动是中国传统农业基层社会中存在的两类体现农民集体意识的活动，两者分别揭示了血缘和地缘关系。由于改革基本上还是继承着历史上以家庭为生产单位和依附土地的经济生活方式，因此在社会文化方面，与这种经济生活方式相适应的民间组织方式及其精神观念必然被作为重要资源为农民所利用。家族通过亲缘关系扩大了村民与外界的联系，而庙会则具有更大的开放性，“祖先的威力只有家族效应，而神的威力则有社区效应。祖先崇拜只能为本家族的成员带来庇荫，对于在同一个村落的其他家族来说，某一家族的祖先崇拜只是区别不同家族的一个仪式与象征而已；而神则不同，……‘天下菩萨天下敬’，只要该神有灵，谁都可以来参拜，谁都可以向他乞求帮助”，“人们在参与时具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可以作出自由选择，在庙会期间等级亲属关系的限制就被冲破，狂欢节式的氛围使每个人都拥有充分表现自我的权利，村落能够与外部世界和上层各级权力进行非正式却广泛的交流与对话。”^①

村落中非正式权力组织的权威来自于家族祖先和神，二者构成了民间信仰的基础。表面看来，国家权力完全在这些民间活动之外，其实村庄中正式权力组织中的工作人员以各种方式参与、资助了这些活动，为家族和庙会的复兴提供了保证，但是村干部对待二者的态度是有区别的。村干部对庙会的支持是半公开的，却公开参与艾氏家族重迁祖坟和重修家谱的活动。同时，这些传统的民间文化也不可能是原封不动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人们主要是把传统文化作为素材，在国家容忍的框架里重新塑造出来，进行自己的文化生产。”^②在家谱中，着重宣传家族中出现的众多国家干部，一方面是利用显赫的族人为家族增光，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国家在场的一种映像。而庙会活动也与国家话语尽量保持着一致。在 2003 年非典流行期间，不能请戏班来村里唱戏，庙会无法照常举行，而当天村民还是到庙里来敬香，庙会只好请了一些吹手热闹了一番。

^①刘铁梁：《村落庙会的传统和调整——范庄“龙牌会”与其他几个村落庙会的比较》，见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208 页，第 257 页。

^②高丙中：《民间的意识与国家的在场》，见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2000 年，第 324 页。

用庙会会长的话说，“利用这个迷信，人来的就多了，非典宣传的标语一贴，……宣传这个非典，抗非典，叫大家重视这个事情。”^①这表明，农民所利用的民间传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总是具体联系着民众生活而不断地调整，在国家政策中不断地寻找着自身存在的合理性。

一、村委会与家族

G村是一个同姓村，村干部都是艾氏家族成员，家族的主事者与村庄正式权力组织的领导是重合的，在第三章中提到的“服毒”事件中，G村的村干部代表当事人家属与县政府、公安局谈判时，他们扮演着家族精英的角色。对乡村政治精英的研究大都认为村干部角色具有这种双重性：既属于国家的干部系统，也属于村民社会，而且从其长远利益、基本身份的现实来看，村干部角色更加偏向“民众系统”。^②正是因为村干部的这种双重身份，才会出现G村村委在很大程度上直接介入了艾氏家族事务的情况。从G村近五十年来的村干部名单来看，除了文革期间有五年中革委会主任由一冯姓人担任以外，G村村干部全部都是艾姓人。在这种情况下，G村村干部和村委会在艾氏家族的重建过程中始终扮演着重要角色也就不足为奇了：家族迁祖坟时，所用的耕地由村委会调整；做木棺用的木材由村委会解决；修家谱时的启动资金由村干部出面筹集，村委会还为迁祖坟和修家谱两项事务出资六千元钱；资助三千元用于新建艾氏祠堂。

另外，家族在许多方面处于村政权的掌控之下。村政权通过对农户家庭经济生活方面的一些限制，起到了改变传统家族习俗的作用，如招女婿上门的传统。在80年代G村还有招女婿的家庭，但是近几年来，由于招来的女婿无法拥有G村的户口，也不能分到土地，因此，村民中已经没有人再招女婿了。村干部还有意识地消除可能在家族内形成实力派系的因素。改革之初G村村民大批搬迁，村干部在批地时有意识地将兄弟家庭分隔开，以免形成派系而成为他们工作中的阻力。

可见，家族之所以能够成为村庄权力结构中的重要一极，不仅在于紧密的家族关系使家族在村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最关键的是，由于村干部全部

^①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②王思斌：《村干部的边际地位与行为分析》，载《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4期。

都是家族成员，他们头脑中的家族意识直接影响着村庄政权，这在村干部的双重身份上得到充分的体现。一方面，他们也生活在农村社区中，并没有完全脱离农民身份进入到国家体制内，作为家族和村庄的一员，他们必然支持家族和庙会的活动，另一方面，他们要受到国家政策的约束。为了达到两方面的平衡，村干部必须要变通地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任务，以顾及到村民和族人的看法。对于一个几千人的大家族来说，参与修家谱等家族活动能够提升村干部在家族中的威望，这能够成为他们与国家讨价还价的重要筹码。在 G 村与上级政府屡次发生的冲突中可以看出，村干部越来越注重实际利益，他们深刻地了解到能够得到村民的认可就能够在与国家交涉的过程中占据有利位置，上级政府即使有权撤换不满意的村干部，也要考虑候选人在村庄、家族中的地位、威望等多种因素，因此，一般不会贸然撤换村干部。

二、村委会与庙会

庙会活动都在村庙这个特定的仪式场合中进行，与家族相比，庙会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与村委会的联系并不是很紧密，在一般情况下，它只负责以村庙为中心的宗教活动，不干涉村委会的行政事务，庙会活动的场域与村委会的活动领域能够明显地区分开。

作为非正式权力组织，G 村庙会之所以能成为村庄权力结构中的重要一极，在于当庙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通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而与国家发生联系，比如庙会运用布施收入进行植树造林活动，建立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等等，实际上这些都是应由村委会承担的义务，当村庙有能力承担这些职责时，它就成为村庄公共权力运作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了。

村干部对庙会活动基本采取不干涉的态度，不仅如此，在庙会发展过程中村委会也提供了一些支持。庙会成立之初，整修殿堂的材料是由村委会提供的。在庙会修建戏台时，村委会出资六千多元。戏台边的演员休息室和办公室，村委会又出资一万多元。2003 年村委会还为庙会打水井提供了水泥。

庙会的存在具有实际价值是村委会支持庙会某些活动的主要原因。首先，庙会组织的唱庙戏活动，是除了每年春节村里组织的扭秧歌活动以外唯一的一次吸引广大村民的娱乐活动，而且吸引了不少 G 村周围地区的信徒，扩大了 G 村

的影响力；其次，在筹资方面，庙会显示出比村委会还强的能力，村委会出面向村民集资往往引起村民反感，而给庙会交钱村民反而积极，因此由庙会出面收钱，并且用于村庄的公益事业，村委会乐见其成。

对于庙会的宗教活动，村干部有着自己的一套解释：“这也是我们的文化遗产，庙上的神，那也是文化，也是古迹，有保护的价值，为这个还（应该）投资，（庙）会上还有个办公室，比我们大队的办公室还好，……那边也是个组织，算正常组织，群众自发的，一个心理作用，……”^①如同我们在上一章中分析过的，从心理上来说，不管是百姓还是官，对神都怀有一种敬畏，即使是村干部们接受了现代性的知识体系，他们仍然可能顺遂民间信仰，因此，村干部们支持庙会活动就不可能只是因为庙会的现实作用对村治有好处，其中还包含着他们本身对民间信仰的态度，和普通人一样，他们也“不能得罪神”。

然而，村委会对庙会的支持并不是没有限度的。庙会的权威更多的体现在对传统的仪式、象征的重建上，权威的获得既有民间关于权威的传统理念的影响，也是传统复兴的时代背景再次把他们推上了乡村社会舞台的中心。然而，他们在现代民间的作用大多只是作为一种符号传承的载体，已经失去了传统社会所赋予的至上权威，如今，他们的权威与力量还是有限的。在与村委会发生冲突时，庙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力量对比就会被凸现出来。

80年代末，庙会提出要村委会出资帮助塑神像，双方爆发了一场冲突。据当时的村支书说，庙会上的老人将神像抬到他家院子里，威胁说，“神神叫你出钱”。村支书并不买帐，“干其他事可以，但塑神像我不能给。我还给共产党干事，我还是个党员，不能给。”^②此事轰动一时，影响很大。当然，事情闹到最后，村干部还是没有同意。在庙会成员看来，神像是为全体村民修的，自然应该由村里出钱。这时，庙会的权力诉求被突出，庙会老人们希望参与到能够与国家权力对话的场域中去，然而事实上，他们不可能进入到国家权力实际运作的行政场域。“在这种制度化的场域之外，他们试图建构一个可以和国家权力进行有益对话的公共空间，以此来展示一种民间的权力相对于国家权力的可竞争性。同时，借助这样的空间建构，来获得一种民间的对政治的想象。换言之，民间权威所要表述的是，自己一样有把村落社区资源调动起来的能力。

^①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②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对国家权力向乡土社会渗透的无意识的‘文化反应’”。^⑩

但是，当庙会成员希望通过“神威”迫使村干部屈服时，他们忽视了村干部与他们的区别：村委会是国家正式权力组织，村干部受到国家意识形态的约束，庙会活动是国家权力历来所界定的“落后”、“迷信”的民间活动，“求神拜佛”被村民普遍认可，却是被国家意识形态所排斥的。在实际生活中，村干部对国家意识形态的原则被进行了灵活的诠释：“干其它事可以，塑神像我不给”。“其它事”就是指与求神拜佛不直接相关的事，比如修庙、建戏台等，帮助塑神像则是违反国家意识形态的“迷信”，不能给予支持的，更不可能在庙会成员的公开挑战之下表现出屈服。

由此可见，庙会组织之所以也能够在村庄中占有一席之地，就在于神的权威在民间社会仍然具有威力，对神的信仰在村民中有很大的市场。老年人们借用神的权威试图改变其在村庄中已经衰微的地位，利用宗教场域参与公共权力的建构，并借助宗教这个场域求得心理的平衡。

在G村我们看到，民间组织和精神观念被农民作为重要的资源加以利用，但是，农民利用的民间传统文化并非是固定不变的，经过了农民的一番改造之后，传统活动以一种特有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传统活动已经被罩上了国家意识形态的屏蔽，农民们制造出了许多国家在场的证据，如庙会老人所说的“用迷信来宣传党和国家政策”，农民们寻求村干部们的承认和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这些村干部是国家权威的代表，村干部既对地方的资源有充分的了解，同时对国家的话语也比较了解，他们在直接或间接参与到家族和庙会活动的过程中，实际上将国家意识形态的一些规则都输入到民间活动中去了。

第二节 村庄与国家

80年代以来，G村权力结构出现多元化的格局，其背景是转型时期村庄与国家关系的改变。必须承认，传统民俗的复兴并不意味着国家力量对农村干预已有所减弱，而只能说是在指导方向和干预方式上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改革

^⑩赵旭东：《权利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03页。

政策并没有彻底地改变村庄权力结构中村级正式权力组织占据的主导地位，村级正式权力组织只是相对于公社时期高度的集权有所减弱，在下面具体的事例中我们将更加清楚地看到面对国家权力的变化，村庄是如何反应的。

一、事件

改革开放以来，G村发生了多起直接牵涉村民、村干部、县政府各方利益的事件，从中能够非常清楚地反映出国家与村庄关系的变化。

（一）事件一

2002年，西安至榆林的铁路经过米脂段，需要征用G村160多亩土地，每亩补偿3000元，G村共得到40多万的补偿，虽然很少，但是按照国家征地政策，村民也无法有意见。但是在修建过程中，铁路要截断G村通往县城的道路，这将给村民带来极大的不便，于是村民要求铁路施工部门修建一个涵洞，以便村民通过铁路。遭到拒绝之后，村民们组织起来，阻止铁路施工。铁路施工方只好建了一个小涵洞通过，并又补偿了55万元，村民们才罢休。

（二）事件二

同一年，子洲县到米脂县新建的一条公路经过G村需要征占土地64亩，县政府提出每亩补偿2.4万元，但是村民认为太少了。与县政府谈判失败后，村民们组织起来准备采取抵制行动。在开工前夜，村干部连夜召集小组长开会，组织联络村民第二天阻止开工，并准备了标语横幅。第二天，县政府、检察院、法院、镇派出所都派人到了施工现场，施工队伍分三路从六个不同的方向开始施工。而G村村民则全体出动，连在城里工作的都停工回来参加行动。村民也分六路用摩托车、三轮车挡住推土机、铲车，不许施工。县政府只好派下十几名县级干部，到村里开群众会做说服工作。改革以来，G村不仅耕地大量减少，由于人口的快速增长，宅基地也日渐紧张，许多村民家庭的住房问题突出。因为用作宅基地的旱台地要由镇国土局批准，村委会一直无力解决。因此，村干部要求县政府给G村批台地（宅基地）作为征地补偿，以解决村民的住房问题。最终，县政府同意给G村和邻近的两个住房紧张的村子补偿台地。G村一共得到了一百多亩台地补偿，按照一亩台地能批给三家建房，就能给五百多个家庭提供宅基地。

（三）事件三

2003年，陕西省某集团在米脂县投资了一个大型化工项目，据称总投资达11.5亿元，建成后每年可上缴利税8000多万元，这对于米脂县这样一个贫困县来说是极具吸引力的。为了吸引这项投资，米脂县政府为这个项目提供了特别的优惠条件，其中包括无偿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也就是说，由米脂县政府出面“征用”农民的土地，无偿提供给项目投资人。

这一次，县政府又要征用G村184.8亩土地，每亩补偿五万元，分期六年付清。对于有限的县财政来说，这个数目已经相当可观，村委会讨价还价的余地非常小。同时，此次被征地的不只是G村，邻村姬家村被征用了771亩，几乎全村的大部分土地都被征用了。在这两个村中，G村人难对付在全县都是出了名的，因此，县政府在做征地工作时首先从姬家村开始，共派出了二十几名干部到村里做了十几天的工作，在和姬家村谈妥之后，才到G村来。此时，G村人再周旋的余地基本上已经没有了。现在，G村村民普遍担心：“地也没了，钱也没见。”村干部表示这次征地所得的补偿款将全部分到村民手中，村委会不会截流，但是，这种态度以及村干部与县政府交涉的情况村干部们没有开会通告全体村民，因此，村民们还是充满了猜疑和忧虑。

村干部们也很无奈，“我们也没办法，这（地）给也得给，不给也得给。”确实，现有的农村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规定一直不清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及其1988年4月12日的修正案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按照法律规定，集体只拥有土地的经营权和管理权，不拥有法律赋予所有权人的全部权力，国家凭借法律规定和行政权力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集体对土地的处置权。只要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集体所有的土地就可以由国家征用，双方可以谈判补偿安置条件，但没有是否同意被征用的选择。这样，所有城镇建设、开发区、房地产开发用地均以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的名义来征地，米脂县的这个化工项目正是如此。在县政府印发的宣传单上，明确写上了征用土地的法律依据一条，包括国家宪法、国家土地管理法，地方政府的有关

规定，在这些条文中不断出现这样的字句，“公共利益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这种“征地”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如果拒绝、阻挠了，就是犯法了。在这种征用面前农民毫无拒绝的权利，很多情况下连谈补偿条件的机会也没有。

（四）事件四

1994年夏季，时值汛期，河水猛涨，无定河源头的新桥水库面临垮坝的危险，为保住大坝，榆林地区防汛办公室向下游各县发出了泄洪的命令。米脂县领导认为G村与县城之间的桥建得太低会阻塞泄洪而危及县城，于是通知G村要炸掉这座桥，但却遭到了村民的坚决反对。这座桥建于70年代，是附近十几个村进城的重要的通道。G村村民认为，这桥是他们自己出钱出力造的，桥炸了，会带来交通不便。虽然县政府承诺以后帮助修新桥，但县政府财政困难，这个承诺未必能实现。于是G村村干部当即联络了周围几个村子的村干部，组织了几千名群众抗议，坚决反对炸桥，与武警隔桥对峙达四天之久。G村当时的村支书兼村长作为主要代表与县领导谈判，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如果遇到险情立即炸桥，同时根据预算，提前付给村子三分之一的修新桥资金。最终，洪水安全的过去了，桥保住了。之后，县政府、村集体与村民三方共同集资三十万元，将桥重修加高了。

二、关于事件的分析

以上这些事件的典型性在于我们可以从中透视村庄与国家关系的变化。一方面，国家仍然能够通过村级权力组织对村庄进行有效的控制，如果预见到可能的阻力，就会运用一定的策略来实现其权力，这一点从事件三中可以看出。而另一方面，村政权的代表——村干部则会抓住一切机会与国家讨价还价，以维护村庄的利益。村干部的选择表现了他们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疏离。值得注意的是，在事件四中，村干部与国家之间的这种疏离态度甚至发展到村干部为维护村庄利益而与上级政府发生激烈的冲突。

村委会作为村庄正式权力组织，是国家权力在村庄的合法代表，当国家利益与村庄利益发生冲突时，本应站在国家利益一边，但村干部却站在村庄的利益一边。在与国家权力较量的过程中，村干部作为村民的代表与上级谈判，他们

的行动更多的代表着村庄的利益，因此得到了村民的支持。村民们在桥边阻止炸桥、在工地上阻止施工的集体行动给谈判中的上级政府带来了压力，增添了村干部谈判中的筹码。村干部的行为选择无疑受到现实利益的制约，改革以前的村干部多是由上级政府任命，只对上级负责，对于上级的命令不得不执行；而现在则是需要双方的交涉。正如村支书兼村长艾某所说：

“当时，领导要求我顾全大局，这从领导讲没有错，但从我来讲，这个大局，我是这村的支部书记，我这个大局今天就是这个村。”^①

就村干部而言，他们虽然在很多方面依赖于国家权威，与上级组织的关系具有一些科层制的特征，但是他们毕竟不属于国家正式的行政体制，不具有科层组织所具有的升迁和流动，因此只能是一种“体制的延伸”。也就是说，村干部的农民身份没有改变，他们仍然要生活在村庄社区这个“熟人社会”里，乡镇政府对他们的控制力是有限的，无法通过体制内的奖惩对其实施控制。正如一名村干部发牢骚时说到的，“乡上（干部）是拿工资的，我们又不吃那碗饭，算了，没办法我就走了，不害怕那。”^②

由此可见，在人民公社体制结束之后，虽然村庄正式权力组织在村庄中还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村干部的权力资源已经不再完全依赖于上级领导的授权，过去村干部夹在国家与村庄之间，只能听国家的命令，是单方面的，而现在则需要双方的交涉。这在 G 村与上级政府发生的几次事件中表现得很突出，每次采取集体行动的理由都有一条：“上面没给我们村商量，硬要这么干”，村委会的地位在这些事件中不断地被强调，而村民多次采取的集体行动使得上级政府终于不得不重视村干部们在其中的作用，在化工厂征地事件中，上级政府首先就从村干部开始做工作，终于证明了村干部是不容逾越的一层。经过这些事件，村干部们也更加明白最有利于自己的位置是站在村庄的立场上。当村庄利益与上级行政命令发生冲突时，村干部不再像以前那样无条件地遵从上级的行政命令，更多地为本村利益考虑，凭借村民、族人的支持，在与上级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取得主动。

^①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②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第五章 结语

纵观建国以来 G 村的村庄权力结构, 1981 年是一个分水岭, 在这一年, G 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这一政策的实行, 不仅引起了乡村经济领域的变革, 还对乡村政治和社会产生了重大的冲击, 成为了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事件。在这一政策实行之前, 国家权力通过“政治动员”、“经济垄断”的形式控制着乡村生活的各个部分, 民间权力被压缩在一个极小的空间之中, 正是家庭承包责任制结束了集体经济组织垄断乡村社会各种经济资源的局面, 改变了人民公社时期的“集权式乡村动员体制”,^①改变了体现国家意识形态的乡村政治文化的一元化局面。

对 G 村的分析表明, 目前的村庄权力结构呈现出三足鼎立的格局, 村委会、家族和庙会。这种格局的出现是由于国家权力虽然破坏了传统的格局, 但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并没有根本改变, 传统的“差序格局”仍然存在, 因此出现了正式权力与非正式权力共存的局面。

在这一权力格局中, 正式权力组织——村委会是主导力量。

村干部为代表的村委会对村庄的重大事件决策起着关键作用, 他们掌握着村集体的财产, 拥有分配土地的权力, 是村庄纠纷的重要调解人。作为国家体制的代表, 村干部们在村中具有很大的权威。同时, 他们仍然保留农民身份, 村干部身份的这种双重性决定了村委会对家族和庙会的态度。由于村干部也是家族成员, 他们理所当然地公开参与组织家族活动, 而对于宗教活动, 村干部采取默认和暗中支持的态度。村委会在家族和庙会的重建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国家权力和村庄利益分离的情况下, 在国家权力允许的范围内, 村干部在国家与村庄之间进行着选择, 他们在村庄与国家的冲突事件中充当村庄的代言人, 由于具有较强的号召力, 能够动员村民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村庄的利益。

家族和庙会受到村民的广泛支持、与村政权有或多或少的联系, 并且在不同方面对村庄公共事务产生影响, 表明非正式权力组织——家族和庙会在村庄权力结构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家族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日常生活、人际交往中,

^①于建嵘:《岳村政治: 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 第 310 页。

家族组织的轮廓在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得到凸现；庙会活动的场域主要在村庙宗教场合，庙会组织轮廓非常清晰，它正凭借着较稳定的收入逐渐涉足村庄公共建设。家族、庙会满足了村民日常生活实践中的需要，尤其是在村庄秩序失范的转型时期，它们提倡传统道德、致力于村庄公共事业，对于提高村庄的凝聚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以来，G村村庄权力结构的变迁表明，现阶段的村庄权力结构是国家正式权力和乡村非正式权力相互博弈的结果。在建国后的几十年中，国家权力在向乡土社会渗透的过程中，也不断地改造着乡土社会的权力格局，这种改造是通过不断地界定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来实现的，是通过农村所谓“落后”、“家族统治”以及“愚昧”这样与“现代性”对立的“传统性”的特征进行不断地改造来实现的。^①农村社会在经历了几十年的国家权力一元化统治之后，经济及政治体制改革使这种一元格局逐步转变成为一个多元格局，国家权力成为了权力格局中的一个构成部分，表面上看来，国家在乡村的权力被弱化，实际上，这只是国家权力深入乡村社会的方式的改变，其支配力被分化或转移给一些民间权力，因此才会出现非正式权力组织的活跃；同时，允许这些非正式权力组织的存在，国家政权也受到了村民及乡村地方权威的认可和支持。

现在许多学者在研究中对家族或者民间组织的频繁活动表示忧虑，特别是在南方，宗族之间的房族矛盾甚至是械斗影响村治和地方秩序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负面影响不得不引起人们的注意，庆幸的是，在G村我们没有发现类似的情况，在文中提到的那次与外族发生的纠纷中，艾氏家族也没有采取特别极端的方式来解决问题。

G村的例子恰恰说明非正式权力组织是可以被利用的地方资源，尤其是在增强村庄凝聚力、维持村庄秩序方面。实际上，“村民自治”的前提就是承认这些地方资源的积极作用。并且，此时的家族和庙会组织已经不是完全的“传统的复制品”。随着国家政权向乡村的渗透以及“市场观念”的普遍影响，在村庄社会一种新型的现代“契约”关系也在逐步建立起来，纯粹传统的权力组织的基础已经改变，传统的“复兴”已不是原封不动地“复制”，它们在不断地朝着

^①赵旭东：《权利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6页。

与国家意识一致的方向调整。以继承传统文化、发扬民族优良传统的名义进行家族活动和庙会活动，表明非正式权力组织既保留了自身的传统性，也在互动过程中被纳入国家的政治体系之中。

总之，非正式权力组织是村庄权力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许这些非正式权力组织还存在一些弊端，但是它们之所以能够受到村民们的认可，就是因为它们在日常生活中长期发挥作用，不是靠强制力量就能够完全禁止的。只要国家对这种民间力量加以正确地对待和适当的引导，这种权力结构的多极化以及各权力组织之间的博弈将有利于村民自治体制的建立和农村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米脂艾氏宗谱》，1999年。
2. 贺国建主编：《米脂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3. 米脂县统计局编：《米脂五十年 1949—2000》，2001年。
4.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年。
5.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6. 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上海：上海观察社，1948年。
7.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
8.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化史研究》，王宪民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9.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10.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11. 【美】米格代尔：《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李玉琪、袁宁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
12. 【美】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
13. 林耀华：《金翼：中国国家制度的人类学研究》，庄孔韶、林宗成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14.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
15.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
16.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17. 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一项社会人类学的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18.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19. 庄孔韶：《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1920-1990》，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20. 黄树民：《林村的故事——1949年后的中国农村变革》，台北：张老师出版社，1994年。
21.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北京：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22.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23. 郭于华：《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24. 陈吉元、胡必亮主编：《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
25. 唐军：《蛰伏与绵延：当代华北村落家族的生长历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26. 张厚安、白益华：《中国农村基层建制的历史演变》，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
27. 吴毅：《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28.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29. 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
30.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31. 肖唐镖等：《村治中的宗族——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32. 肖唐镖、史天健主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

33. 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34. 方江山：《非制度政治参与：以转型期中国农民为对象分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
35. 孙晓莉：《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36. 【美】福利曼，毕克伟，赛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陶鹤山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37.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38. 张琢、马福云：《发展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39.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
40. 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41. 虞祖尧编译：《社会学和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
42. 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43. 【德】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彭强，黄晓京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44.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
45. 【美】J. 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949-1965年》，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46. 樊平：《深入研究村落公共权力》，载韩明谟等著《中国社会与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47. 贺雪峰、仝志辉：《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48. 仝志辉、贺雪峰：《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兼论选举后村级权力的合法性》，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49. 徐勇：《挣脱土地束缚之后的乡村困境及应对——农村人口流动与乡村治理

- 的一项相关性分析》，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50.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林彬，杨善华：《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51. 杨善华、刘小京：《近期中国农村家族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52. 杨善华：《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一个分析框架》，载《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
53. 杨善华、苏红：《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乡镇政权》，载《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1期。
54. 杨善华，赵力涛：《中国农村社会转型中社区秩序的重建：制度背景下的“农户—社区”互动结构考察》，载《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5期。
55. 赵力涛：《家族与村庄政治 1950—1970》，载《二十一世纪》，No. 10。
56. 唐军：《仪式性的消减与事件性的加强——当代华北村落家族生长的理性化》，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57. 唐军：《当代中国农村家族复兴的背景》，载《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2期。
58. 朱秋霞：《家族、网络家族和家族网络在村庄行政权力分配中的作用》，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No. 23。
59. 侯松涛：《20世纪80年代中国农村的社会习俗变迁》，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
60. 林济：《大革命及土地革命时期党对乡村宗族的认识与政策》，载《中共党史研究》，2002年，第5期。
61. 王荣武，王思斌：《管理区干部和村干部的互动过程与行为——豫西南花乡的实地研究》，载《社会科学研究》，1996年，第3期。
62. 王荣武，王思斌：《乡村干部之间的交往结构分析——河南省一乡三村调查》，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3期。
63. 王思斌：《村干部的边际地位与行为分析》，载《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4期。

64. 杜赞奇, 罗红光:《在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 载《社会学研究》, 2001年, 第1期。
65. 孙立平:《“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 载《社会学研究》, 1996年, 第5期。
66. 邹子婴:《中共农村党组织, 新型家族和基层民主》, 哈佛大学:两岸地方民主比较研讨会, 1997年。
67. 朱新山, 程利民:《略论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发展——农村社会体系机构分化和社会文化世俗化分析》, 载《社会科学研究》, 1997年, 第1期。
68. 孟伟:《第三种力量: 村民代表会议在乡村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深圳两乡镇的瑞村“村民议事小组”为例》, 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双月刊)》, 2002年, 第4期。
69. 项辉, 周俊麟:《乡村精英格局的历史演变及现状——“土地制度-国家控制力”因素之分析》, 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1年, 第5期。
70. 党国印:《中国农村社会权威结构变化与农村稳定》, 载《中国农村观察》, 1997年, 第5期。
71. 卜长莉:《“差序格局”的理论诠释及现代内涵》, 载《社会学研究》, 2003年, 第1期。
72. 陈俊杰, 陈震:《“差序格局”再思考》, 载《社会科学战线》, 1998年, 第1期。
73. 小田:《休闲生活节律与乡土社会本色——以近世江南庙会为案例的跨学科考察》, 载《史学月刊》, 2002年, 第10期。
74. 郭洁:《土地征用若干民事法律问题研究》, 载《社会科学辑刊》, 2001年, 第2期。
75. 楼喻刚, 吴婕:《土地征用补偿费中应包含养老保障因素》, 载《人口与经济》, 2002年, 第2期。
76. 王欢:《土地、政策与农民心态》, 载《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年, 第2期。

后记

我对农村问题的兴趣开始于 2002 年的暑期社会实践。我生长在城市，对农村生活缺少体验，那是我第一次到农村调查，这或许是我进行农村研究的不足之处，但正是由于这一点，我对所观察、体验到的农村生活产生了许多疑问，我想，以局外人的身份进入农村研究的领域，也许更加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当前的现实。在阅读了许多农村研究的论著后，我比较感兴趣的是农村中的家族和庙会，于是选择了一个能够把两者包含在内的题目——村庄权力结构进行研究。

我在第一次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转型期村庄权力结构变迁——陕北 G 村个案研究》一文，结果入选了学校第八届研究生学术年会论文集。这给我很大的鼓舞，但是我也知道这篇文章还有许多不足的地方，一直希望能有机会继续深入下去。

2003 年 7 月，我再次跟随导师来到了陕北，由于准备更加充分，这次的收获非常大。根据新的调查资料，我开始在第一篇文章的基础上构思毕业论文的大纲，经过了艰难的创作过程，终于完成了这篇论文。

回顾这篇毕业论文从准备到完成的漫长的过程，最想感谢的就是我的导师——秦燕老师。从论文选题到最终定稿我都得到了秦老师的悉心指导，这篇文章能够顺利完成与秦老师对我的严格要求分不开，从中我懂得了做学问必须有严谨的态度、精益求精的精神。

我还要感谢樊明方老师、胡红安老师，在论文选题过程中，他们给了我非常有益的意见和鼓励。

我还要感谢华中师范大学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的项继权老师，他的热情接待以及对我的文章给予的评价给我极大的信心，他的指点也使我受益匪浅。

尽管我尝试着在文章中提出自己的看法，但由于学识与水平有限，对一些重要的问题还缺乏深入探讨，而且在提出的见解中还可能存在一些不当之处。恳请各位专家给予批评和指教。

刘瑾

2004 年 3 月

西北工业大学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于西北工业大学。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本人保证，毕业后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再撰写的文章一律注明作者单位为西北工业大学。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用本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北工业大学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秉承学校严谨的学风和优良的科学道德，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和致谢的地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公开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本人或他人已申请学位或其它用途使用过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

本人学位论文与资料若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年 月 日